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31號

原告 李鳳翱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江信志律師

被告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龍達

訴訟代理人 許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日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公司）簽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承租綠能公司名下桃園市○○○○區○○○路○○號廠房及動力設備，租期自106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1日止，被告按月於每月15日前支付綠能公司廠房租金新臺幣（下同）157萬5,000元及動力設備租金260萬元。綠能公司另於107年9月3日與被告簽立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下稱系爭增補協議書），約定被告針對107年12月起至108年12月止期間內每月廠房及動力設備租金及其他費用（含人力支援及網路費用及其他代墊款項等），向綠能公司預付租金8,500萬元，若有剩餘之差額則應返還被告。嗣被告自109年1月即未再給付租金，尚積欠109年1、2月租金共876萬7,500元，而綠能公司於109年2月21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裁定破產，選任原告為綠能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爰依系爭契約、系爭增補協議書及民法第43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抗Q告應給付原告876萬7,500元及自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恤@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已依系爭增補協議書約定預付8,500萬元
02 （下稱系爭預付租金），截至108年12月底，剩餘款項經扣
03 抵期間費用後尚餘2,792萬7,116元。另被告於綠能公司營
04 運尚屬正常時，因作業需求持續向綠能公司進貨，截至108
05 年7月18日，被告預付款項餘額為4億1,200萬3,000元（
06 下稱系爭預付價金），且被告亦已通知原告就此款項作為扣
07 抵系爭租賃契約之租金所用，兩造間並無不能期前清償之約
08 定，是原告對被告之租金請求權因被告已先預繳而消滅。被
09 告已預繳之價金餘額合計已達4億3,993萬116元，遠高於
10 原告請求之租金876萬7,500元，如本院認為被告未因系爭
11 預付租金或系爭預付價金而期前清償，原告仍得主張抵銷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悻鵠i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迺p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拵駢鄱膝q與被告於106年7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綠能
16 公司將桃園市○○○○區○○○路○○號廠房出租予被告，租
17 期為自106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1日止，被告並應自
18 106年7月起至111年6月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支付綠能
19 公司上開廠房每月之租金157萬5,000元及每月動力設備租
20 金260萬元。

21 ■倂駢鄱膝q另於107年9月3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增補協議書，
22 約定被告針對107年12月起至108年12月止期間內每月廠房
23 及動力設備租金及其他費用（含人力支援及網路費用及其他
24 代墊款項等），已向綠能公司支付系爭預付租金8,500萬元
25 ，若有剩餘之差額應返還被告。

26 ■姁Q告於109年1月、2月依系爭契約應支付租金共計876萬
27 7,500元予綠能公司。綠能公司就此已分別於109年1月10
28 日、同年2月6日開立號碼XE00000000號、XE00000000號發
29 票共2紙予被告。

30 ■倂駢鄱膝q經臺北地院於109年2月21日以108年破字第35號
31 裁定宣告破產，並於109年3月30日以109年執破字第4號

01 裁定選任原告為綠能公司破產管理人。

02 ■■被告於綠能公司營運尚屬正常時，因作業上需求持續向綠能
03 公司進貨，綠能公司與被告間存有繼續性供給契約。被告就
04 該繼續性供給契約先行支付價金，截至108年7月18日為止
05 ，系爭預付價金尚有餘額4億1,200萬3,000元為綠能公司
06 所保有。

07 ■ Q告於108年7月18日以同昱財字第108003號函（下稱系爭
08 函文）通知綠能公司系爭契約於109年1月至111年6月間
09 之租金共1億3,151萬3,000元「將強制抵扣」系爭預付價
10 金。系爭函文於108年7月24日送達綠能公司。

11 四、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綠能公司租金876萬7,500元等情，為
12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抗Q告
13 於109年1月、2月應支付之租金876萬7,500元是否已因
14 系爭預付租金而清償？■■佼Q告於109年1月、2月應支付之
15 租金876萬7,500元是否已因系爭預付價金而清償？■■姪Q告
16 主張抵銷，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7 ■ 恠鷁掇屨擗鰭A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18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9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
20 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定有清償期之債務，債權人
21 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債務人尚非不得於期前為清償，民法
22 第316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
23 給付者，依民法第180條第2款規定，不得向債權人請求返
24 還。原審認兩造間係約定按年分期支付租金。則上訴人就某
25 年度之租金，如有多繳之情形，該溢出部分，自非不可充作
26 下年度租金之預繳（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被告固主張系爭預付租金之餘額得預先清償109
28 年1月、2月依系爭契約應支付之租金876萬7,500元等語
29 。惟依系爭增補協議書，兩造已約定系爭預付租金僅針對10
30 7年12月起至108年12月止之租金，此後如有剩餘，則綠能
31 公司應負返還義務。可知兩造已明確約定，系爭預付租金之

01 餘額應返還被告，並無約定可供清償未來之租金。被告雖執
02 上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判決，主張預付租金之
03 餘額得充作租金之預繳。然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事實，係當
04 事人間並未約定溢繳之租金如何處理，與本件中兩造已明示
05 綠能公司應將溢繳之系爭預付租金返還之情形並不相同。且
06 被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曾另向原告或綠能公司以系爭
07 預付租金之餘額為期前清償之意思表示，是亦無從認定原告
08 或綠能公司有為同意或反對之意思表示，是被告此部分抗辯
09 ，並不可採。至被告得否另向原告或綠能公司請求返還上開
10 溢付租金，則屬另一法律關係，尚與本件無涉，併此敘明。

11 ■ 逕A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12 之辭句，民法第98條規定定有明文。另按民法就繼續性契約
13 ，如租賃、消費借貸、僱傭、委任等，均以得隨時終止為原
14 則，此觀民法第450條第2項、第478條後段、第488條第
15 2項、第549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繼續性供給契約，應得
16 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之規定，賦予契約當事人一方有終止
17 契約之權。查被告於綠能公司營運尚屬正常時，因作業上需
18 求持續向綠能公司進貨，綠能公司與被告間存有繼續性供給
19 契約，被告截至108年7月18日為止，共支付系爭預付價金
20 4億1,200萬3,000元為綠能公司所保有，被告於108年7
21 月18日以系爭函文通知綠能公司系爭契約於109年1月至11
22 1年6月間之租金共1億3,151萬3,000元「將強制抵扣」
23 系爭預付價金，系爭函文於108年7月24日送達綠能公司等
24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因被告系爭函文用語，均
25 未與民法所規定之用語完全相符，故自不得拘泥於所用辭句
26 ，而應探求被告之真意。被告既稱以系爭預付價金扣抵系爭
27 租約之租金，應可認被告有終止繼續性供給契約，並就終止
28 後所餘數額，做為期前清償系爭租約租金之意思。原告雖主
29 張上開函文係稱「將」強制抵扣，而非已抵扣之意思等語。
30 惟依常情以觀，如被告僅係預先通知，而無為扣抵之意思，
31 則應會以「如綠能公司未……，則被告將……」等假設語氣

之方式表達，以達到使綠能公司為特定意思表示或行為之目的；然上開函文中，被告並未要求綠能公司為何等意思表示或行為，而僅稱以系爭預付價金扣抵租金，足認被告之真意係以系爭函文為終止繼續性供給契約，並期前清償系爭契約租金之意思表示，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 訖蔚鰭w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民法第316條定有明文。又破產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為抵銷：一、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查被告既已以系爭函文向綠能公司為期前清償系爭契約租金之意思表示，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綠能公司曾反對被告為期前清償，則被告主張以系爭預付價金之餘額清償系爭契約109年1月、2月之租金，自屬有據。而系爭預付價金之餘額為4億1,200萬3,000元，系爭契約於109年1、2月之租金數額則為876萬7,5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如前述。可知系爭預付價金之餘額遠高於系爭契約於109年1、2月租金之數額，應認上開租金均已清償。原告雖抗辯系爭契約109年1、2月之租金債權，屬綠能公司破產後，被告對綠能公司所負債務，故被告不得以系爭預付價金主張抵銷等語。惟系爭函文係於108年7月24日送達綠能公司，已如前述，堪認本件原告之租金債權，已於000年0月00日生清償之效力，而綠能公司係於109年2月21日始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破字第35號裁定宣告破產，綠能公司宣告破產之事實發生在後，自不影響本件租金債權已經清償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系爭增補協議書及民法第4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76萬7,500元及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吳光彧